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金铸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48,8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39,1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48,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等业务，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情况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金额，具体使用金额及使用方式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和发展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48,74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 方艳、欧阳婧娴
- (三) 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